## 104年2月11~12日高雄監獄挾持人質暴動事件時間表

時間	事件過程內容	備註
	高雄監獄 6 名收容人 0043 鄭立德、0948 黃顯	
	勝、1425 魏良穎、1921 靳竹生、2052 黄子晏、	
	5060 秦義明至衛生科看診,於看診等候之時	
11 日 15:10	間,趁戒護主管吳員糾正其他收容人之際,由	
	身後將其壓制,並持預藏之剪刀刺傷吳員大腿	
	及役男鍾員眉心及右小腿,同時搶奪監獄之通	
	用鑰匙並前往接見室。	
	6 名收容人衝至接見室,支援同仁調查員鄭員臉	
	部被攻擊,另攻擊管理員廖員背部,同時並攻	
	擊挾持接見監聽主管林員,傷其頸部,企圖利	
	用辦理接見登記室之空間脫逃。然發現接見室	
	無可資脫逃路線後,意圖轉而持鑰匙開啟中央	
	門脫逃,然因中央門鎖係獨立設置,收容人脫	
15:30	逃仍未能得逞。	
19 • 90	適管理員賴員戒護外醫勤務結束返監,6員見狀	
	乃挾持賴員,並奔向戒護科辦公室,意圖破壞	
	槍械庫,見役男江員在內,便一併挾持。	
	鄭員等人挾持前述賴、江 2 員後,持自備之工	
	具(拆開之剪刀2把、鑿子1把)及滅火器,	
	意圖破壞槍械庫,其中第一道鐵門計花費約 10	
	分鐘,另第2道鐵門又花費約30分鐘。	
15 : 50	副典獄長賴政榮及戒護科長進入戒護科談判,	
15:50	同時大寮分駐所2名警力至該監。	

	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黃坤前接獲電話通報高
16:04	雄監獄發生收容人持槍挾持同仁案件,旋即下
	令聯絡瞭解事件情形。
	6 名收容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、子彈 177 發及
16:13	90 手槍 6 把、子彈 46 發,至戒護科辦公室外風
	雨走廊與典獄長談判。
10 • 14	6 名收容人對空曠處開四槍,隨後挾持典獄長及
16:14	戒護科長至中門突破未果。
16:15	6 名收容人從禮四五舍側面走道至側門。
16:37	6 名收容人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複驗站。
16:38	6 名收容人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車檢站。
	矯正署通知南部矯正機關(高雄、屏東、臺南
17:03	地區)靖安小組(第8、9期及日勤人員)前往
17 · 05	支援;中區視察張正憲及南區視察江振亨接獲
	訊息後趕赴高雄監獄。
17:30	高雄監獄第1次通報摘要:
	1. 本日 15 時 30 分許,6 名收容人利用接見時
	機,攜帶磨利剪刀在接見室脅持主管,刺傷
	管理員吳員,衝進戒護科辦公室,戒護科長
	王世倉前往談判,收容人要求典獄長出面談
	話,副典獄長賴政榮及戒護科長出面,進而
	遭受脅持,歹徒撬開戒護科辦公室槍械庫,
	取走 65 步槍 4 支及子彈 177 發、90 手槍 6
	支及子彈 46 發,脅持人質衝向中門,無法
	開啟後轉向側門。(計 10 把槍,223 發子彈)

	2. 通知警方支援,雙方與側門第一次衝突開	
	火,歹徒困於側門車檢站。	
17:40	高雄地檢陳俊秀主任檢察官抵達該監。	
17:50	消防局架設照明燈。	
	高監傳真 0043 鄭立德、0948 黄顯勝、1425 魏	如附件
17:57	良穎、1921 靳(音同進)竹生、2052 黄子晏、5060	
	秦義明等6名暴動受刑人基本資料。	
18:00	矯正署署長吳憲璋、安全督導組組長黃坤前及	
10 • 00	科長楊錦章趕赴高雄監獄。	
18:02	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抵達該監。	
18:03	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陳文正抵達該監。	
18:12	收容人透過勤務中心要求2包菸、6個便當、檳	
10 • 12	榔及酒。	
	矯正署與高雄市警察局局長陳家欽取得聯繫,	
18:15	掌握警方當時因應策略將請收容人家屬至現場	
	親情喊話,避免現場情勢直接衝突。	
18:28	高雄市刑大隊長至該監。	
18:30	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召開記者會說明。	
	高雄監獄第2次傳真通報摘要:	如附件
	1. 成立臨時指揮中心。	
	2.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、矯正署後勤資源	
18:30	組吳組長載威與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女子	
	監獄及屏東監獄支援同仁抵達。	
	3. 通知收容人家屬來監協助。	
	4. 替代役役男向家屬報平安。	
		<del></del>

18:31	特勤大中隊至該監。		
18:37	收容人 1425 魏良穎家屬至該監。		
18:58	8 名特勤警力持 6 長槍 2 短槍入戒護區制高點。		
	高雄監獄第3次傳真通報摘要:	如附件	
19:00	1. 1425 魏良穎母親,已到達現場協助。		
	2. 人質平安。		
	高雄監獄第4次傳真通報摘要:	如附件	
	1. 本日 15 時 30 分許,6 名收容人利用看診時		
	機,搶奪戒護看診管理員吳德晉之通用鑰		
	<b>匙,並刺傷吳員腿部,隨即衝向接見室</b> ,		
	攜帶磨利剪刀在接見室脅持主管林尚瑜,		
	見無法衝出接見,衝進戒護科辦公室,收		
	容人要求典獄長出面談話,副典獄長賴政		
19:30	榮及戒護科長王世倉出面,進而遭受脅		
	持,歹徒撬開戒護科辦公室槍械庫,取走		
	65 步槍 4 支及子彈 177 發、90 手槍 6 支及		
	子彈 46 發,脅持人質衝向中門,無法開啟		
	後轉向側門。(修正前3次通報內容)		
	2. 1425 魏良穎母親張玉蘭、2052 黃子晏母親		
	莊貴美及 0948 黃顯勝母親黃陳幸蘭已到達		
	現場協助。		
	3. 人質平安。		
	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以簡訊及電話聯繫各矯正		
19:05~19:40	機關,通知日勤人員返回機關協助穩定囚情,		
	並責成各機關審慎評估翌日是否開封。		

	<u> </u>
20:00	矯正署中區視察張正憲抵達高雄監獄。
20:09	槍響(有人聽到)
	矯正署署長吳憲璋、安全督導組組長黃坤前及
20:20	科長楊錦章等人抵達高雄監獄,並至接見室查
	看。
20:30	矯正署南區視察江振亨抵達高雄監獄。
20:35	矯正署署長吳憲璋至戒護科辦公室及槍械室查
20 . 55	看。
	矯正署吳署長協同收容人家屬 7 人入戒護區勸
20:43	說收容人,收容人表達不願意見到家屬,一行
	人退出現場。
20:50	槍響(有人聽到)。
20:52	收容人 2052 黄子晏家屬到監。
20:55	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抵達高雄監獄。
21:05	收容人 0043 鄭立德之母親及妻到監。
	高雄監獄第5次傳真通報摘要:
	1. 20:36 署長率領同仁進入現場準備與歹徒
	談判。
21:15	2. 收容人 1425 魏良穎家屬、2052 黃子晏家
	屬、0948 黃顯勝家屬及 0043 鄭立德家屬已
	到達現場(目前家屬到達9人)。
	3. 目前人質平安。
21:20	0043 鄭立德之母親及妻子對鄭員實施勸導。
21:49	高雄市前市議員李榮宗與收容人談判協調,等
21 · 45	待確認收容人訴求,目前先要求監方提供2包

	「鋒」香菸、2包「七星」香菸,2包檳榔。
22:07	帶廠商至監修理槍械室
22:20	槍聲(戒護科主管聽到)
	收容人訴求:
	1. 需要掌上型電視1台。
	2. 鄭立德表達認為三振法案是惡法,一罪一罰
22:26	太長,讓他們無法出監。請求要將此訴求訴
22 · 20	諸媒體上報,明早送報紙給他們看是否有上
	報。
	3. 認為被判 18 年的罪是冤枉的。
	4. 透過現場媒體發佈消息。
22:30	主任檢察官再次與歹徒溝通。
22:35	傳兩張手稿訴求給法務部長。
	高監戒護科長及典獄長以行動電話接受中天
	「新聞龍捲風」節目採訪,陳典獄長表示目前
22:40	人身尚安全,雖行動受控制,但收容人未有加
	害舉動,並向警方轉達收容人表示希望勿採取
	攻堅。
	22 時 53 分許, 矯正署吳署長向媒體公開說明收
	容人以下 5 點訴求:
	1. 陳水扁假病可以保外就醫,監所比他嚴重
22:53	的就不能保外?為什麼,因為我們是罪
	犯,活該關死,那阿扁不是罪犯嗎?身為
	一個國家元首曾經當過律師的阿扁,難道
	不懂法律嗎?他知法犯法卻被你們說成政

- 治犯嗎?既然阿扁可以保外,那就比照辦理一視同仁,法律之前人人不是平等嗎?
- 2. 現在一罪一罰有人刑期 40 幾年 50 幾年,這是現在的法律,初再犯二分之一能報假釋,但是都關到三分之二才能准,累犯就更慘了,三振條例連報假釋都不行情已經報,但是會過四反,法律不是自由心證,獨我們是自由心說你有罪就是有罪,強刑,活該,什麼是無罪推論,那只是說說,什麼是無罪推論,那只是說關到死,就會真偉大。既然你們要給能力,不可以不過,還要靠了。以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有二百元,我們不過,還要靠家人,那就剩自沒條路。
- 3. 我沒有殺人卻被判18年的殺人罪,18年對 別人來講是個數字,對我來講卻是不甘 心,我只是冰山一角,還有更多的受刑人 跟我一樣的心情,誰來幫我們說話?
- 馬英九你雖然不是個好的總統,但你卻是 一個很好的法務部長,再你還有能力之前 救救這些受刑人吧,謝謝您。
- 三振法案該改一改了,給人一點希望好嗎?減刑為什麼只減微罪,重罪不減,你

	們是鼓勵大家做小偷搞詐騙嗎?即然要減
	為什麼不能一視同仁嗎?講難聽點,不是
	都是罪犯嗎?
23:00	收容人 0043 鄭立德母親透過該監內線電話與鄭
23 · 00	員通話,勸說鄭員勿衝動行事。
23:42	警政署長王卓鈞抵達現場研商。
12日00:04	槍聲
00:18	槍聲(無人傷亡,收容人要求供應飲酒)
00:44	警政署長王卓鈞等人在該監二樓,由人員提供5
UU · 44	套收容人服裝給佈置警力點辨識。
00:50	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召開第2次記者會說明。
00:52	收容人要求送酒進去,表示拿酒換人質。
	6 名收容人向陳俊秀主任檢察官表示:
00:58	1. 狱方送入酒,喝完後他們自殺。
	2. 張安樂送入酒後,帶二位人質出去。
	收容人與矯正署吳署長談判,現場指揮中心有
01:23	警政署王卓鈞署長、雄檢檢察長蔡瑞宗、陳俊
	秀主任檢察官、高雄市警局長陳家欽。
	陳主任檢察官再次致電鄭立德,呼籲放下武器
01 • 49	釋放人質,和平落幕,惟遭鄭立德回復擇一選
01:43	項快履行,要不天亮前8人都沒命,旋即掛斷
	電話。
01 • 40	該監中央台接獲戒護科長來電:「人犯要求五分
01:49	鐘內送入香煙檳榔」。
02:17~02:27	陳主任檢察官電知鄭立德,擬先送檳榔,送酒

	欠妥,鄭員將電話轉由陳典獄長「說服」矯正	
	署吳署長配合要求,矯正署長不欲接受陳典「配	
	合要求」的遊說。	
22 . 22	收容人 0043 鄭立德以行動電話與白狼張安樂聯	
02:30	絡,要求張員攜酒入內探視渠等。	
00 + 05	陳典獄長電聯大門同仁,請求快送菸酒,他生	
02:35	命已遭嚴重威脅。	
	為安撫渠等情緒,陳主任檢察官決定交付收容	
00 . 40 . 00 . 05	人 6 瓶啤酒,收容人要求改提供高粱酒 2 瓶,	
$02:49\sim03:05$	由戒護科長至該地點取回,另該監副典獄長公	
	開發言要求媒體離開機關區域,避免危及安全。	
	高雄監獄第6次傳真通報摘要:	
	戒護科長王世倉於 3 時 20 分獲釋,王科長表示	
03:30	陳典獄長人身平安,收容人要求轉達10分鐘內	
	讓白狼張安樂入內會談後,將棄械投降,王科	
	長隨後與矯正署吳署長至指揮中心。	
00.00.00.44	署長去電收容人表示,希望解除武裝出來,以	
$03:38\sim03:44$	其生命保證,大家平平安安。	
03:50	因媒體使用空拍直升機,收容人連續對空鳴槍。	
04 • 49	收容人對空及車檢站門開槍,警方於門外還擊	
04:43	駁火,雙方共開20多槍,無人傷亡	
05 . 00 . 05 . 00	5 時許,傳出 4 聲槍響,於制高點觀察到收容人	
	黄顯勝、魏良穎、靳竹生、黄子晏以手槍抵太	
$05:00\sim05:36$	陽穴自裁倒地;5時3分許,鄭立德、秦義明持	
	長槍對於倒地者再補槍,5時36分許連絡確認	
	·	

	收名	容人鄭立德、秦義明舉槍自盡,陳典獄長自
	行	<b>平安脫困離開。</b>
	高加	准監獄第7次傳真通報摘要:
	1.	緊急通知警察局至本監支援,警方與歹徒
		於側門第一次衝突雙方均開火,歹徒困於
		<b>側門車檢站。</b>
	2.	矯正署署長於 20:20 時抵達本監指揮中
		心,過程中持續與歹徒斡旋、溝通、談判。
	3.	2月12日03:23時,戒護科長安全獲釋,
		隨即前往指揮中心參與救援行動。
06:30	4.	2月12日05:00時,黃顯勝、黃子晏、魏
		良穎及靳竹生等 4 名歹徒舉槍自盡,05:
		34 時鄭立德及秦義明舉槍自盡,典獄長安
		全離開現場。
	5.	2月12日05:49時,將2名躲於司機休息
		室之廠商安全帶離現場。
	6.	後續配合檢察官相驗事宜,相驗結果再行
		續報。
	1	